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績優種類錦標獎計分說明

序	項目	說明
1	健力	每一量級皆計分
2	拔河	每一量級（室內、室外）皆計分
3	輕艇水球	
4	水上救生	因有明訂團體項目，只採計團體項目
5	蹺泳	各項皆計分（含接力）
6	飛盤	
7	合球	
8	滑輪溜冰	各競賽皆計分，曲棍球視同單項競賽計分方式
9	滾球	各項皆計分
10	原野射箭	個人組不計分。團體組皆計分。
11	柔術	對打、寢技、格鬥、雙人演武皆計分
12	定向越野	男子接力賽、女子接力賽及短距離接力賽
13	沙灘手球	
14	民俗體育	踢毬（雙人對抗賽）、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扯鈴（團體賽）以上計分
15	太極拳	套路（每一項目）、推手（每一級）皆計分
16	元極舞	團體組、長青組、武舞組皆計分
17	龍舟拔河	
18	摔角	每一量級皆計分
19	國術	每項成績皆計分
20	龍獅運動	舞龍、南獅、北獅、臺灣傳統獅以上每一小項皆計分
21	慢速壘球	
22	木球	只採桿數賽（團體組成績）
23	槌球	每項成績皆計分
24	巧固球	
25	躲避球	
26	地面高爾夫球	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
27	五人制足球	
28	劍道	只採團體得分賽、團體過關賽成績
29	舞蹈運動	1、單項競賽、五項競賽、隊形舞競賽不計分 2、只採計團體對抗賽（標準舞、拉丁舞對抗賽）成績
30	沙灘角力	每一量級皆計分
31	健美	每一量級皆計分